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以討論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人民幣0.028元(「**末期股息**」)，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即董事會(「**董事會**」)就確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港元宣派及派付，其匯率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現行的中間匯率向本公司所報的匯率計算；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韓炳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及
  - (b) 重選張詩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股份(「**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第(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發行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及拆細後當日之股份發行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第(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轉售的庫存股份,惟不計及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可轉售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於指定時間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本公司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謹此藉於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及／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8.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及當董事認為適當時)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惟受限於最高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可分派溢利之40%及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適用條文。」

###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a) 於細則第2(2)條末增加下列新細則為細則第2(2)(n)條：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b) 修訂細則第10(a)條，刪除其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c) 修訂細則第44條，在細則末尾加入下列句子作為該細則的第三句及最後一句：

「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d) 修訂細則第51條，在細則最後一句「三十(30)日期間」字眼後加入「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e) 修訂第83(5)條，在「隨時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後加入「(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字眼；

(f) 修訂細則第151條，刪除該細則中「，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字眼；

(g) 第158條修訂為：

(i) 於細則第158(1)條的括號內緊隨「[公司通訊]」字眼後加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字眼；

(ii) 於細則第158(1)條中緊接「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字眼後加入「，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iii) 刪除細則第158(1)(e)條中「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字眼；

- (iv) 刪除緊隨細則第158(1)(f)條中「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字眼以「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字眼取代；
  - (v) 刪除細則第158(2)條全文，並由「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 (vi) 刪除細則第158(4)條全文，並由「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 (vii) 以「通知」一詞取代細則第158(5)條第三行的「通知」；及
  - (viii) 刪除細則第158(6)條末「及中文版」字眼後的句號，並加入「，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字眼。
- (h) 細則第159條修訂為：
- (i) 刪除細則第159(b)條的最後一句全文，並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刊物，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於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字眼取代；
  - (ii) 刪除細則第159(C)條全文，並由「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i) 以「通告」一詞取代細則第160(2)條倒數第二行的「通告」。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事宜及事情以及簽訂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賀光啓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51號  
Two Sky Parc  
22樓2205-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上述會議而言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經由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排名次序釐定。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每位本公司的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
6.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8元，且如第2項決議案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支付，其匯率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現行的中間匯率向本公司所報的匯率計算。
7.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股東於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發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光啓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素英女士及李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炳祖先生、張詩敏女士及葛文達先生。